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18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化工厂运贸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合钢公司院内总调一楼，组织机构代码证14910003-4。

法定代表人：高安肥，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九阳天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定路西侧三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东，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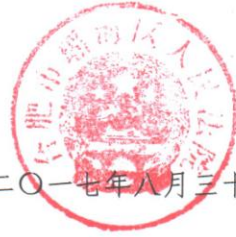
本院作出的(2016)皖0102民初90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九阳天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西淝河路以北、通宝路以西2幢车间2幢1层101(建筑面积1781.65m<sup>2</sup>、产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181580号)房屋及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三十头镇的土地(土地证号：长丰县国用(2008)428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执 行 员      宋 德 传  
执 行 员      潘 德 丽  
执 行 员      杨 武 威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永 洁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187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化工厂运贸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合钢公司院内总调一楼，组织机构代码证14910003-4。

法定代表人：高安肥，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九阳天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十头镇通定路西侧三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东，总经理。

本院作出的(2016)皖0102民初90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九阳天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长丰县三十头镇通宝路西侧1幢1层(建筑面积2468.07m<sup>2</sup>、产权证号：房权证长房字第02142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宋德传  
执行员 潘德丽  
执行员 刘斌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永洁